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一、刑法上因果关系的概述

原因与结果是哲学上的一对范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引起某一现象的是原因，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为结果，客观现象间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就是事物间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事物间普遍联系与制约的表现形式。刑法上的因果关系(causation)，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哲学上因果关系的一部分，具有一般因果关系的共性。除共性之外，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又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第一，研究对象特殊。它是研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二，研究的目的特定。是为了解决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从历史的发展看，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在封建社会就已经开始了。最初确定因果关系是同解决侵害生命、健康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直接联系的。在分析侵犯生命、健康这类刑事案件时，为了确定某人对他人的死亡或伤害结果负责，就必须确定他的行为与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当然，封建社会对因果关系的认识是肤浅与直观的，并没有提出因果关系的一般理论。直到 19 世纪末，资产阶级刑法学家才着手进行因果关系的一般理论研究，并提出了许多观点，但究竟如何分析认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在学术界也是众说纷纭，成为刑法学中争议最激烈的问题之一。条件说、原因说、相当因果关系说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条件说认为，一切可以成为发生结果的条件的行为都是结果的原因，即如果存在着“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必要条件关系，就存在着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例如甲殴打乙，致乙受伤，乙乘坐的救护车在途中出现了交通事故，致乙死亡。甲的殴打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具有因果关系，因为甲不殴打乙，乙就不会乘坐救护车，乙不乘坐救护车，就不会死亡。条件说的理论基础来源于 19 世纪自然科学的理论。19 世纪是自然科学“万能”的时代，“无甲便无乙”的自然逻辑运用于犯罪的因果关系，便产生了条件说。在条件说看来，凡是有助于结果发生的条件，不问其价值任何，都是同等或等价的。条件说虽然简单，但它把具体事物发生的一切有关条件不加区分地都当作原因，从而大大扩大了因果关系的范围，采取条件说，处罚的范围就会扩大，失之过苛。原因说是批判条件说基础上出现的学说。原因说为了防止条件说不当扩大因果关系的范围，主张从结果发生的条件中，以某种规则为标准挑选其中应当作为原因的条件，只有这种原因与结果之间才存在因果关系。原因说虽然对条件说作了限制，但在诸多条

件中按照什么规则挑选一条件作为原因，理论上莫衷一是，有主张最终条件说，即从时间上看，最后对结果起作用的条件，就是原因（但事实上，在最后起作用的条件，并不都是重要的条件）。有主张异常行为原因说，认为在生活上违反常规所实施的行为就是原因（然而，有许多情况下，违反常规的行为也不一定对结果的发生起重要作用）；有主张优势条件说，认为决定结果发生方向的条件就是原因（问题是如何确定决定结果发生方向的条件是不明确的）；还有主张最有力条件说，认为对结果最有力的条件就是原因（但是，如何确定什么条件最有力也不是没有问题的）；最后是动力原因说，主张对结果的发生给予动力的条件就是原因（这同样不容易确定）。总之，原因说的意图是正当的，但要从对结果起作用的众多条件中，挑选出一个条件作为原因，不仅是极为困难的，而且是不现实的。况且，结果的发生，并非总是依赖于一个单纯的条件，在不少情况下，应当承认复数条件竞合为共同原因。所以，原因说被多数学者认为是不妥当的。

相当因果关系说，是指根据一般人社会生活上的经验，在通常情况下，某种行为产生某种结果被认为是相当的场合，就认定该行为与该结果具有因果关系的学说。也称为相当说。“相当”是指该行为产生该结果在日常生活中是一般的、而不是异常的，或者说，在日常生活中，该行为一般会产生该结果。相当因果关系说内部存在客观说、主观说与折衷说的对立。这三种学说都主张以行为时的一般人的认识为标准来判断相当性，对立点在于以什么情况为基础来判断相当性。客观说认为，应以行为时存在的全部情况以及可能预见的行为后的情况为基础判断相当性。根据这一学说，即使一般人没有预测到、行为人也未认识到特别情况，也可以成为认定因果关系的基础。例如一个外表上完全没有异常症状却患有脑组织异常的被害人，行为人向被害人头上敲了一下，被害人死亡了，按照客观说分析，死亡结果是相当的，应认定为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主观说认为，应当以行为人当时认识到的以及可能认识到的情况为基础判断相当性。如上例中，即使一般人认识到受害人是脑组织异常者，但行为人没有认识，也不能认为行为与结果间具有因果关系；折衷说认为，应当以行为时一般人可认识到的情况以及行为人特别认识到的情况为基础判断相当因果关系。一般人虽然不能认识到受害人脑组织异常，但行为人对此有认识，仍应具有相当因果关系。[\[1\]](#)相当因果关系说是目前西方刑法学界的通说。

二、刑法因果关系的特性

我们认为，对因果关系的分析，应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特别要注意掌握因果关系以下几个基本特性：

（一）因果关系的客观性

因果关系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具有的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联系，表现为前一种现象引起或产生后一种现象，前一种现象为原因，后一种现象为结果。他们都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强调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实际上就告诉人们在分析犯罪的因果关系时，必须真实反映客观事物联系，从客观实际情况即从行为本身的实际性质、行为的具体条件以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所起的作用全面分析，判断因果关系是否存在，而不能用推理来确定因果关系是否存在。

（二）因果关系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在客观世界中，各种现象都是普遍联系的相互制约的，原因与结果的区分只是相对的。一种现象在这里是原因，在那里可能是结果。在这个现象中它成为原因，它本身又可能是另一种现象的结果。这就是因果关系的相对性。刑事案件也一样，一个案件的发生有它的起因和经过，在整个案件的发生过程中，又有许多事实和现象前后相互联系着，犹如一根链子一样，一环扣一环，在事物的这种普遍联系中，是很难分清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分析因果关系，必须将某一对现象从普遍联系中抽象出来，进而分析这而个现象间有无因果关系。从这二个特定的现象间的联系来看，前一现象只能是原因，后一现象只能是结果，既不能倒果为因，也不能倒因为果，这就是因果关系的绝对性。研究目的不同，决定了从普遍联系中抽象出来的内容是不一样的。刑法所要研究的是犯罪的因果关系，其抽象出来的只能是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这一对现象的联系。也就是说，犯罪因果关系的原因，限制在危害行为的范围；犯罪因果关系的结果，限制在对定罪量刑有价值的危害结果的范围内。当然，在考虑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有无因果关系时，必须对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全面、综合的分析。有时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往往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形成合力的结果，孤立地看待某一行为，往往难以正确分析因果关系。

（三）因果关系的时间顺序性

当把一对现象从普遍联系中独立出来以后，那么，从发生的时间看，原因具有始发性和主动性的特点，结果具有后续性和被动性的特点。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根据这一特点，如果发现行为人的行为是在危害结果发生以后才实施的，就可以肯定行为人的行

为同危害结果间没有因果关系。当然，因果关系的时间顺序性只是因果关系的一个外部特征，依据这一特征，可绝对排除因果关系的存在，但对肯定因果关系来说，则是相对的，即在危害结果发生前的行为，不一定是造成危害结果的原因。

（四）因果关系的复杂性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非常复杂的。现实生活中既有“一因一果”的情况。也有“多因一果”的情况，还有“一因多果”、“多因多果”的现象。所谓“一因一果”，是指一个危害行为引起一种危害结果，认定起来较为简单；所谓“多因一果”，是指多个危害行为共同引起了一个危害结果。如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就存在着既有当事人的直接肇事，也有官僚主义者失职等多个原因的合力造成；所谓“一因多果”，是指一种危害行为引起数个危害结果，如行为人开一枪，却造成了一死一伤二个危害结果；所谓“多因多果”，是指多个危害行为引起多种危害结果。如一个盗窃犯罪集团中，多次实施同种犯罪的情况。“多因一果”的“多因”，是由各个“因”相互依存、有机结合起来的整体，但是“个因”在“多因”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这就需要分清哪个是主要原因，哪个是次要原因，哪个是直接原因，哪个是间接原因，以确定各个“因”对结果的原因力的大小。“一因多果”的情况下，应注意不同的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有的对定罪起作用，有的则可能是量刑的依据。

三、关于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不作为是一种不履行特定的法律义务的行为，对于其有无原因力以及原因与结果的联系形式，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消极说”认为，不作为犯罪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为不作为是人体运动的消极静止，对外界事物不起任何变更或影响的作用，不可能具有引起结果发生的原因力，所谓“无不能生有”。“拟制说”认为，不作为犯罪在客观事实上不存在因果关系，不作为不可能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力。但不作为与结果间存在着“如其作为即不发生结果”的联系。在法律上应当视为有原因力。这是法律所拟制的，所以称为“准因果关系”。“积极说”则认为，不作为与结果，如同作为与结果一样，存在着因果关系。〔1〕实际上，既然不作为是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刑法也有处罚不作为犯罪的规定。那么，人们应该承认不作为与危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不作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不作为的原因力是应当阻止而没有阻止事物向危险的方向发展，以致引起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此外，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要解决刑

事责任的客观基础问题，而不作为的要件之一就是必须有作为的义务，如果没有特定的义务，也就不存在刑法意义的因果关系了。